**关于组织开展2020-2021学年**

**本科学生个性化培养周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进一步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美育、体育、劳动教育和创新创业创造教育在本科人才培养中有效融入，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复合型创新人才，决定开展2020-2021学年“个性化培养周”教育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疫情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教育部关于做好秋季学期全面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指引学生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强化使命责任意识、树立健康第一理念、享受精彩智慧人生，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活动主题**

本次个性培养周以“爱国、责任、健康、智慧”为主题，通过开展各类教育实践活动，不断强化广大学生的爱国热情和公民责任，树立正确的人文生态观念，养成积极健康的生活习惯和良好的心理品质。

**三、时间安排**

**本次个性化培养周安排在**第10-11周进行。原则上全体在校本科生均应参加个性化培养周教育实践活动。

**四、总体原则**

**（一）校院两级同步推进**

个性化培养周由学校和学院两个层面同时展开，学校层面由教务处牵头，相关部门协同统筹安排，并在教务处网站上发布。学院层面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安排并将活动汇总表报送教务处，同时在学校和学院网站上发布。

**（二）线上线下协同开展**

本次个性化培养周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学习的方式进行。线上**充分利用**优质在线课程教学资源面向学生开放选课，线下邀请各领域知名专家学者、校内优秀师资开设讲座报告，开放专业特色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展览馆等，开展个性化人才培养教育活动。

**（三）构建多层次修读模块**

整合校内外各类优质教学资源，打造形成学校层面的“线上课程+讲座报告”和院系层面的教师自建资源、自设课程等课程资源。各学院每专业至少开设2门面向全校学生修读的校级层面的**线下课程**。

**学院层面**

**学校层面**

**教学云平台自建课程**

**线下讲座报告**

**线下**

**教学实践**

**在线开放课程**

**模块构成：**

①选修模块一为教务处从超星尔雅引入的486门在线开放课程（课程说明与学习方法见附件1）；

②选修模块二为各学院组织专任教师通过学校“教学云平台”自主建立的课程资源（课程说明与学习方法见附件2）；

③选修模块三为学校和学院结合本次个性化培养周主题及学科专业特点，组织开设的线下课程及活动。

**（四）打造混合式课程矩阵**

各学院要以个性化培养周主题为人才培养目标，根据各模块课程资源，整合打造互为支撑、达成度高的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课程矩阵，形成“人文素养与家国情怀、师德养成与教育法治、数理文化与科学精神、艺术体育与审美体验、卫生健康与疫情防控、创新创业与劳动实践”六类课程清单，引导学生合理搭配、分类修读各类课程，避免单一类型选课修课。

**五、实施步骤**

**（一）方案汇编**

各学院活动安排应汇编成学院个性化培养周活动方案，并于2020年10月29日前将学院个性化培养周工作小组名单（模版参见附件3）、《学院2020-2021学年个性化培养周安排表》（详见附件4）和《学院提供的校级层面课程及活动汇总表》（详见附件5）等材料经学院盖章后报送教务处，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至教务处教学科邮箱：**jwcjxk@fjnu.edu.cn。**

**（二）组织选课**

教务处将于第九周通过教务系统开放进行选课，为避免系统拥堵，将对学校层面和学院层面的课程进行分批选课。各学院可登陆教务综合管理系统查看本学院学生的选课情况，学生也可以登陆系统查看个人的个性化培养周课表。

**（三）过程督导**

教务处将与各教学单位协同配合，建立及时有效、科学互动的教学信息传达和反馈渠道，保障教学需求和技术服务支持对接畅通，及时了解、发现和解决师生在教学和学习中的问题，切实保证在线学习与线下课堂教学质量实质等效。同时将组织教学督导随机抽查线上与线下课堂，对个性化培养周期间各学院的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教学手段与教学方法等实施督导评价。各学院应安排教学管理人员、辅导员、班干部等人员对学生选课、线上线下教学等情况的督查指导，及时掌握师生教学状况。

**（四）考核认定**

**各学院可根据课程安排和教学组织实际，对学生进行考核。每位学**生须完成选修模块一、二、三相应课程的选修，三个模块合计至少修读2个素质拓展分。

具体学分认定标准如下：

1.选修模块一：在超星尔雅在线课程中，至少选择一门课程进行修读并通过考核，认定0.5个素质拓展分；

2.选修模块二：在教学云平台学院自建课程中，至少选择两门课程进行修读并通过考核，认定0.5个素质拓展分；

3.选修模块三：在学校和学院组织开设的线下课程或活动中，任选不少于6项进行修读并通过考核，认定1个素质拓展分。学生根据个性化培养活动要求形成的文学作品、艺术设计、音像作品、感悟心得、实验报告、调查报告、实践总结等都可纳入学分考核认定范围。

**学院可在此基础上制定相应细则，但不得低于学校的相关要求。学生参加个性化培养周的情况将以“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录入学生该学年个人成绩单。**

**（五）成果汇编**

**各学院应充分、及时收集个性化培养周过程中的文字、图像、成果、作品等资料，每个专业择优推荐不少于4项优秀成果，按学院汇编成册，于个性化培养周结束后2周内将学院个性化培养周优秀成果汇编成册后报送教务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教务处教学科邮箱：jwcjxk@fjnu.edu.cn），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对优秀成果和组织单位予以表彰。**

**（六）反馈改进**

各学院应认真跟踪个性化培养周开展情况，及时向教务处反馈进展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个性化培养周结束后要积极总结成效、凝练成果，对学生的修读情况作详细的统计与分析，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于个性化培养周结束后两周内形成总结报告报送教务处，在总结报告中应附上学生对个性化培养周的意见建议。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

各学院要成立个性化培养周工作小组，全面推进本学院个性化培养周的组织领导，充分调动教学、团学系统人员的积极性，制定完善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责任，加强跟踪考核，组织专班实事求是认定修读学分，确保各项个性化培养周教学任务落到实处，取得预期成效。

**（二）科学制定方案**

**各学院要坚持“一学院一**政策、一专业一方案”原则，结合各自学科专业特点，充分利挖掘丰富的线上和线下教学资源，合理安排各类课程模块，科学建立课程矩阵，形成各具特色的个性化培养周实施方案，力求形式多样，充分体现个性化。

**（三）加强宣传指导**

各学院要提高思想认识，做好宣传指导工作，将个性化培养周方案和教学课程模块，以及师生在线教学的操作指南、线上课程学习入口、线下课程时间地点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通过学院网页、微博、微信等途径通知全体学生。

**（四）加强条件保障**

参与学校层面教育内容或面向全校学生开放教育内容的主讲教师，将由学校按财务处有关标准给予一定劳酬；参与学院教育内容的人员，学院应给予劳酬或计入工作量。

附件：1.选修模块一：课程说明与学习方法

2.选修模块二：课程说明与学习方法

3.学院个性化培养周工作小组成员及分工安排（参考模版）

4.学院2020-2021学年个性化培养周活动安排表

5.学院提供的校级层面课程及活动汇总表

教务处 学生工作部（处） 校团委

2020年10月27日